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E2017044-002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大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室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15楼1501-02室
电话: +852 2899 2588
传真: +852 2899 2468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4
五.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4
六.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15
七.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八.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形的核查 ..	16
九.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及不存在代持情形	20
十.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主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0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1
十二.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表格右端所述含义：

1	天好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好有限	指	天好电子的前身，上海天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天好电子拟定向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6,428,571 股(含本数)。
4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5	天津普思一号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平潭鼎石一号	指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安丰盈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凯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长兴锦亭	指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曲水汇鑫茂通	指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亨奥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15	发行对象	指	天津普思一号、平潭鼎石一号、南通建华、通元优博、安丰盈元、宁波凯运、长兴锦亭。
16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5 号)。
17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好电子与 7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18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现有股东武文生及李红与 7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19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EY****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日)。
20	义洪投资	指	上海义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义宝投资	指	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2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24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6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7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8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2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30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3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35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36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38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E2017044-002 号

致：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作为天好电子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华泰联合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天好电子依法设立

天好电子的前身天好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天好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核发《营业执照》。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04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简称“天好电子”，股票代码“8357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好电子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21728M)，天好电子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90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资本：	3,233.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空调、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好电子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天好电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好电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2.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普思一号	新增股东	2,914,857	14	40,807,998	货币资金
2	平潭鼎石一号	新增股东	360,000	14	5,040,000	货币资金
3	南通建华	新增股东	835,715	14	11,700,010	货币资金
5	宁波凯运	新增股东	357,143	14	5,000,002	货币资金
6	通元优博	新增股东	1,300,000	14	18,200,000	货币资金
7	安丰盈元	新增股东	122,999	14	1,721,986	货币资金
8	长兴锦亭	新增股东	292,857	14	4,099,998	货币资金
合计			6,183,571		86,569,994	货币资金

2.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的

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普思一号

天津普思一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5WD9M，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37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志坚)，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合伙期限：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天津普思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普思一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8.2部分所述。

(2) 平潭鼎石一号

平潭鼎石一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XHJB8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中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涛)，成立日期：2017年1月3日，合伙期限：2017年1月3日至2047年1月2日。平潭鼎石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平潭鼎石一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8.2部分所述。

(3) 南通建华

南通建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46201870F，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

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南通建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建华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2 部分所述。

(4) 通元优博

通元优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KB26F，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4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47 年 8 月 20 日。通元优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通元优博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2 部分所述。

(5) 安丰盈元

安丰盈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9CRQ46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1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合伙期限：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安丰盈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安丰盈元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2 部分所述。

(6) 宁波凯运

宁波凯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PMQXQ，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五号17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合伙期限：2016年9月29日至长期。宁波凯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凯运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8.2部分所述。

(7) 长兴锦亭

长兴锦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LTB4P，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0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15日，合伙期限：2017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长兴锦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长兴锦亭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8.2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中天津普思一号与平潭鼎石一号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天津普思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何志坚为平潭鼎石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平潭鼎石一号6.67%财产份额，同时持有平潭鼎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

事杜锋持有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股权。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3.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1.1 天好电子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天好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3.1.2 天好电子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天好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27,45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0%。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1.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获得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应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条款。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批准授权程序。

3.2 天好电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428,571 股(含 6,428,571 股)，认购价格为 14.00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

3.3 天好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预测表

偿还银行贷款	1,9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7,100 万元
合计	9,000 万元

3.4 天好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新增股份的情况，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并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不涉及自愿锁定承诺。

3.5 天好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及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缴款日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 9: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6: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6:00，天好电子收到 8 名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款。其中，

- (1) 天好电子及现有股东武文生、李红与华亨奥恒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即天好电子取消本次向华亨奥恒定向发行股票，华亨奥恒亦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确认其与天好电子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天好电子与华亨奥恒确认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 (2) 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曲水汇鑫茂通拟放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经天好电子及现有股东武文生、李红与其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即天好电子取消本次向曲水汇鑫茂通定向发行股票，

曲水汇鑫茂通亦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确认其与天好电子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天好电子已向曲水汇鑫茂通退回其缴纳的认缴款，天好电子与曲水汇鑫茂通确认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2018年1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15号《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9日，天好电子已收到7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86,569,994.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183,571.00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0,386,423.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天好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38,518,571.00元。

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普思一号	新增股东	2,914,857	14	40,807,998	货币资金
2.	平潭鼎石一号	新增股东	360,000	14	5,040,000	货币资金
3.	南通建华	新增股东	835,715	14	11,700,010	货币资金
4.	宁波凯运	新增股东	357,143	14	5,000,002	货币资金
5.	通元优博	新增股东	1,300,000	14	18,200,000	货币资金
6.	安丰盈元	新增股东	122,999	14	1,721,986	货币资金
7.	长兴锦亭	新增股东	292,857	14	4,099,998	货币资金
合计			6,183,571		86,569,994	货币资金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好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 28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其中新增股东 7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的 28 名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自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因股份转让新增了 3 名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38 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天好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基于以上所述及本法律意见书 3.1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五.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核查天好电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天好电子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及与现有股东李红、武文生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天好电子及天好电子现有股东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或达成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融资特别约定、安排或做出任何承诺，如存在上述条款，发行对象承诺上述涉及天好电子的相关条款应当无条件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和格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未有另行规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现有股东，《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确认：“(1)本股东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并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2)本股东充分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均未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3)本股东自愿无条件放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本股东享有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股东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上述优先认购权；(4)本股东对上述优先认购权的放弃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上述发行和增资的过程中不反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且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形的核查

8.1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文生	569.00	17.5971
2	李 红	569.00	17.5971
3	徐斌武	400.00	12.3705
4	上海义洪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00	10.5149
5	上海义宝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00	9.5871
6	李 伟	237.10	7.3327
7	宋亚丁	170.00	5.2575
8	花景丽	156.68	4.8455
9	管信骏	134.22	4.1509
10	周 铮	134.00	4.1441
11	程凤莲	30.00	0.9278
12	林玉文	30.00	0.9278
13	王 勇	29.50	0.9123
14	孙朝辉	25.00	0.7732
15	钱 珺	10.00	0.3093
16	胡永青	10.00	0.3093
17	赵 珺	10.00	0.3093
18	李晓俊	8.00	0.2474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19	王利刚	8.00	0.2474
20	陈 楼	8.00	0.2474
21	汤 烜	8.00	0.2474
22	刁红梅	7.00	0.2165
23	刘友华	6.00	0.1856
24	杨永刚	5.00	0.1546
25	文凭	5.00	0.1546
26	王芳	5.00	0.1546
27	鲁丹	5.00	0.1546
28	米述林	4.00	0.1237
合计		3,233.50	100.0000

根据义洪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义洪投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洪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义洪投资系由花景丽、吴剑烨、王磊、陆志勇、周成跃、孟彦瑾等 6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花景丽为义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义洪投资的确认，义洪投资的合伙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义洪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义宝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义宝投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宝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义宝投资系由黄宝昌、程凤莲、尹祥龙、姜大权、刁红梅、王勇、陈麒仲、刘友华、汤烜、王德臣、阮德宽、李菁、钟俊、乐荣胜、王利刚、徐洁、周红印、李红、柏懿敏、沈搏、马训、周齐、李震、孙朝辉、闵治纲、季玉强、李祥海、李永刚、殷晨、王芳、鲁丹、李尚栋、易丹及蒋孝怀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蒋孝怀为义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义宝投资的确认，义宝投资的合伙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

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义宝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8.2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 天津普思一号

天津普思一号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R2201，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2165。

(2) 平潭鼎石一号

平潭鼎石一号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手续。平潭鼎石一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将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完成平潭鼎石一号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南通建华

南通建华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3724。其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351。

(4) 通元优博

通元优博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4325。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3951。

(5) 安丰盈元

安丰盈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5625；其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7683。

(6) 宁波凯运

宁波凯运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0277。根据宁波凯运出具的《关于完成基金备案的承诺函》，宁波凯运承诺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 长兴锦亭

长兴锦亭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3083；其基金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969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已经办理或承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九.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及不存在代持情形

9.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7名机构投资者。经相关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天津普思一号、平潭鼎石一号、南通建华、通元优博、安丰盈元、宁波凯运及长兴锦亭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天好电子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9.2 经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等相关材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天好电子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定义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天好电子股份的情形。

十.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主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天好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7]3303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824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好电子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2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好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经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时间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孙 瑜

林 达